香港中文大學 天主教研究中心

「天主教社會倫理」(港情專題) 師資培訓（2017-2018）

2017年11月10日 第四講程序

日期：2017年11月10日

時間︰下午二時至五時

地點：香港中文大學鄭裕彤樓地下一號演講廳（CYT LT1）

**程序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330-1400 |  | 老師登記並領取講義 |
| 開始上課 | | |
| 1400 |  | 鄭宇碩先生主持 |
| 1400-1500 |  | 黃均瑜先生  教育的職責 ; 愛國教育/公民教育/宗教教育  鄭宇碩先生回應 |
| 1500-1600 |  | 馮偉華先生  教育的職責 ; 愛國教育/公民教育/宗教教育  鄭宇碩先生回應 |
| 1600-1615 |  | 休息時間 |
| 1615-1700 |  | 陳日君樞機  天主教社會倫理  鄭宇碩先生回應 |

「天主教社會倫理」（港情專題）師資培訓（2017-2018）

**第三講撮要（2017年10月27日）**

**第一部分**

**劉瀾昌：北京治港的新觀點**

講者從最近中共十九大分析北京對港政策的新趨勢。習近平的報告宣示要「牢牢掌握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中央對香港、澳門全面管治權」；將「全面管治權」成為新法理。中央政府同時強調「融合發展」，以「粵港澳大灣區」為融合架構，因為中央有足夠的經驗與自信去規劃香港，而香港作為一個小島型經濟體無法取得超大規模經濟體的效益。

劉瀾昌解讀以「全面管治權」取代「井水不犯河水」，其制度化的重點在於完善針對香港自治權的「全面監督權」。

講者繼續闡釋中央政府就釋法、廿三條立法和政改的立場；習近平認為香港社會進入一個「休養生息」期，對政治性議題傾向淡化後處置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李柱銘：港人治港：特區政府的架構、政府參與及法治**

講者強調「一國兩制」對中國的示範作用。他持較樂觀的看法，認為習近平重視中國的國際地位，因而會予香港較大的迴旋空間。講者表示會留在香港，堅守法治精神和司法獨立。

李柱銘分析「一地兩檢」安排的弊病，不應為檢查方便而引進一國一制。

就立法會議員因宣誓問題被褫奪公職的訴訟，講者指出不理會先例及容許有追溯力的危險。他對誓詞中對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香港特別行政區」效忠表示不安。同樣，他對《國歌法》在香港實施可能有追溯力持批評立場。

李柱銘表示他反對港獨，但認為可以討論。

最後，他以「信、望、愛」三德勉勵老師；並強調「勿謂善小而不為」，一個人的力量能也成就大事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陳滿鴻：天主教社會倫理下的港人治港：特區政府的架構、政府參與及法治**

教會社會訓導是為普世的，不會特別為個別地方發指引。香港雖沒有「國家」地位，但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（# 75）所用的名詞是「政治團體」（political community），概念上包括所有國家，以及有相當自主性的地方，如港澳、台灣、玻利維亞及一些自治區等。因此，教會對「國家」的訓導原則上可應用於香港。

教會論及政制時，所用的名詞是「政治形式」（Form of Government），例如君主制，君主立憲，一黨專政，多黨制，聯邦，民主政制等。

國家的公共管治權屬於所有公民。天主造人，人是度群居生活的，需要有領導者，國家亦一樣，否則長久在無政府狀態下，社會不能生存。

按教會社會訓導原則，全體公民有權利參與的公共管治包括四項：（1）決定政治形式（即政制）；（2）制訂憲法；（3）決定政府主要部門的職能，以及（4）推選政治領袖（執政黨/者）。比方：英美全民參與推選首相/總統的方式不同。至於其他公共管治的事，巿民既推選了執政者，就等於把管治的職權交託予他（們），無需事事公投。

巿民推選執政黨/者之後，仍然在以下三個範圍內，保留自己的權力，就是（1）不容政權干預家庭及各式民間社團，此為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原則。民間職責及民間有能力處理的分內事，政府不能干預、取消或取代。比方：政府不能取替父母的職權，也不能管治宗教團體，或其他非政府組織。只當民間團體出現困難，政府才應輔助。（2）巿民有撤換執政者的權利（比方：下一次選舉不選不稱職的領袖，或透過彈劾迫使執政者下台）。（3）公民抗命。

政權是為人的好處，而不是為執政者的個人利益，更不是為建設某種意識形態或主義，政權只為「大眾福祉」（common good）服務。

大眾福祉一詞往往譯為「公益」，但概念上它不指利益，不指滙聚眾人的利益再分配。政權在大眾福祉目標下的責任是營造/創造有利的社會條件，好使每一個巿民及各類社群更易於達到滿全，即人能實現自己（self-fulfillment），社群呈現出自己的特性。

大眾福祉和人權是分不開的，人權有多類，每一類都助長人發展人性。按《和平於世通諭》，各類人權包括：（1）人的生存（衣、食、居所、醫療、健康護理等）;（2）受到尊重;（3）享有應得的聲譽;（4）探求真理;（5）發表言論及自由創作;（6）獲知公共事務的報導;（7）分享文化價值;（8）獲得基本教育;（9）宗教自由;（10）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;（11）集會結社的權利;（12）遷境、出境入境的權利;（13）參與國家的公共事務。

由列出的各種人權，可知缺少其中之一，人的成長/成熟就遇到阻礙。

社會管治最重要的是德行（virtues），包括社會公義和社會愛德（social justice and social charity），政權不是德行的直接提供者，它的職責是提供履行德行的物質援助。巿民是因道德感召力而服從政權，因此，施政尤該符合正確理性（right reason），以法律保障公義，以政策助長民間愛德服務的運作，不是只靠掌握多數票通過法案而強行。強制不足以維繫社會（引自聖多瑪斯）。

以下是一些反省題，為把教會訓導原則應用到香港的實況：（1）在特區政府下，那些是political leaders?（2）特首選舉及兩級議會選舉，合符社會訓導的要求嗎？（3）香港人對基本法的制訂，沒有參與。那麼，凡涉及基本法的添加或修訂，巿民是否需扮演一份角色？（4）公民抗命在香港的合理性。（5）不合作運動的空間。（6）在目前政制下（立法會的組成），政府立甚麼法，或中央需要甚麼，基本上是靠多數鐵票「為所欲為」，立法後執法，去處理它認為需解決的事，這符合法治的精神嗎？